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龙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宝镇拉洞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八宝镇拉洞村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祁连县八宝镇拉洞村

3. 资金来源：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省级财政配套资金。

4. 工程内容及规模：道路工程：道路共 18 条（支路 3 条，巷道 15 条），道路总长度 3461.348 米，其中村内支路 3 条合计为 1806.508 米，道路等级为：乡村道路-支路，行车速度为 15km/h，宽度 4.5/5.0 米。村内巷道 15 条合计为 1654.84 米，道路等级为：乡村道路-巷路，行车速度为 10km/h，宽度 2.4-3.4 米。雨水工程：边沟合计长 3110 米。其中支路一和支路二右侧修建边沟合计 1560 米；拉洞村前湾（污水管网区域）修建边沟合计 1550 米。污水工程：改造污水管网 3550 米，管径为 DN600。



5. 工程承包范围：按项目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工程内容按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玖万叁仟零捌拾柒元贰角整
(¥ 6093087.02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农民工工资 30%）：

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柒仟玖佰贰拾陆元壹角壹分
（¥ 1827926.11 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
（¥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固定单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侯玉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04月08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甲方办公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222MB0N94343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4MACHKMN34P

地址：祁连县八宝镇人民路8号
祁连县住建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关
大街130号4号楼11019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8106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黄智权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闫婷婷

电话：0970-8676872

电话：13732916244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57721439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祁连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宁文汇路支行

账号：28320001040003676

账号：280602709100055340

